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企業助『更』、互利共生」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13. 2. 26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透明組織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 202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丹麥以 90 分成為全球最廉潔國家，芬蘭以 87 分排名第 2，第三則是紐西蘭的 85 分，挪威 (84 分)、新加坡 (83 分)、瑞典 (82 分) 及瑞士 (82 分)，分居第 4 至 6 名。我國分數為 67 分，排名 28 名，較 2022 年的 68 分、25 名，稍有退步，在東亞仍僅次於新加坡 (83 分)、香港 (75 分) 和日本 (73 分)。又，美國反賄賂標準制定組織 (簡稱 TRACE) 公布「2023 年全球賄賂風險指數」報告，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地區中，臺灣排名第 23 名，居亞洲第 4，僅次於日本 (第 9 名)、韓國 (第 19 名)、新加坡 (第 22 名)。上述數據顯示臺灣廉政建設成就雖已獲國際肯定，但仍有持續改善精進之空間。

我國矯正機關負有「監禁、沉澱、蛻變、復歸」四大功能，除擔負國家刑罰之執行外，希以矯正之階段性處遇，使收容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法務部矯正署 (下稱本署) 作為全國監獄及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督導各監所協助收容人更生與順利復歸社會，統籌規劃並制定相關政策措施，亦為重要業務推動方向。法務部自 106 年 6 月起實施「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透過產業媒合，讓符合資格且表現良好的受刑人白天自主 (無戒護) 前往民間企業工作，晚上返回監所，以協助就業為導向，增強職業技能，俾其更生後能迅速銜接職場並避免再犯，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另一方面，近年來 ESG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逐漸受到企業廠商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CSR) 與誠信經營之實踐與否，攸關企業能否永續經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將私部門的反貪腐及社會參與納入國家整體反貪腐之一環，聯合國亦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

鑒於歷年自主監外作業推行有成，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全國各機關廣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政策方向，並融合私部門逐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追求永續經營之理念，本署擬規劃於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

化公私部門合作的廣度與深度。為鞏固公私部門互信基礎，增加雙邊合作機會與空間，聆聽現有合作廠商的反饋意見與建議，消弭出工疑慮與行政不透明等廉政風險，促請企業落實法令遵循，同時廣邀更多廠商加入協助更生行列。職此，針對收容人在監(所)時與出監(所)後之技能培訓、就業協助與相關廉政議題，為使矯正機關、企業與收容(更生)人暨更生保護團體等能有共同聯繫溝通之管道，本署爰規劃成立「企業助『更』、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下稱本平臺)，期能作為各方開展對話與合作之橋梁。

貳、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私部門反貪腐、第 13 條社會參與。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及「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具體策略。
- 三、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 四、2022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
- 五、2021 年於日本京都舉辦之「第 14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呼籲各國應提高社會關懷接納更生人的公眾意識。
- 六、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加強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法務部。督導本案之執行與推動。
- 二、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由本署政風室成立工作小組、本計畫內容訂定與執行、統籌協調、舉行論壇、進度控管、經費核銷等行政事項。
- 三、協辦機關(構)：
 - 1、本署所屬機關。提供現有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資訊、蒐集廠商興革建議及回饋意見、提供自營作業推廣產品、其他行政支援等。
 -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總會。提供更生事業群名單、更

生保護相關政策方針與計畫等諮詢、協助矯正機關與企業、收容(更生)人間之溝通合作等。

肆、辦理期間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後續年度本平臺視實際需求賡續辦理。本署預計於 113 年 9 月舉辦企業誠信論壇 1 場。

伍、參與對象

- 一、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或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 二、矯正機關現有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有人力需求或合作意願之潛在企業廠商、工商團體組織等私部門代表。
- 三、更生人、更生保護團體、網路資訊人力仲介業者等協力組織之代表。
-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勞動部門代表。
- 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陸、辦理方式

- 一、企業誠信論壇交流：舉辦企業誠信論壇，由矯正機關邀請企業、收容人、更生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與會交流，針對如何協助收容人更生順利就業及相關廉政議題，共同討論取得共識、研商解決方法或提出精進措施。
- 二、圖利便民區辨諮詢：透過論壇、研討會等深化交流及多元反映管道以蒐集企業提問，由本平臺提供便民資訊、政策說明、標準化流程、區辨標準、解決疑慮及研擬策進等服務，有效回應企業提問與需求。
- 三、法令遵循誠信指引：依據機關特性或企業領域，針對監內外作業、協助收容人更生就業或其他相關廉政議題，編製印發法令遵循誠信指引或倫理手冊等文宣，倡導企業法遵、重視商譽及誠信經營，並增加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議題之曝光度。
- 四、標竿企業實踐分享：藉由論壇、研討會等各式集會，邀集已加入與尚未加入協助更生就業復歸之企業廠商參與，並邀請具有公私部門合作實踐成功經驗之傑出企業代表分享參與動機、推動歷程、遭遇挑戰與待解決問題等各階段重要經驗，達成互利雙贏與口碑行銷之加乘綜效。
- 五、簡政便民措施：針對公私部門合作協助收容人更生就業等層面，推動相關行政流程簡化或透明措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 六、網頁網站專區：於矯正機關官方網頁或社群網站等設置企業服

務廉政平臺專區，公告或揭露相關廉政服務項目訊息，提升企業及一般民眾對收容人更生等相關議題敏感度與機關施政成果之有感度。

七、其他相關作為。

柒、預期效益

- 一、藉由本平臺的資訊公開揭露與回復企業與民眾之問題與需求，消弭企業與矯正機關合作之疑慮，除加深現有合作廠商信賴，媒合公益資源挹注，亦能透過口碑行銷，吸引更多潛在廠商加入協助更生行列，甚至媒合公益資源挹注，達成公私部門互利共生之雙贏局面，營造強化更生人復歸之社會友善環境。
- 二、透過辦理論壇、研討會等大型集會，使矯正機關、企業與更生人(更保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各方能匯聚共識，確認現有資源基礎，分享、對話、溝通與傳承成果與經驗，開展進一步跨域合作之可能。
- 三、倡導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增加透明機制，防範私部門貪腐；彰顯公部門勇於任事，依法行政，積極便民興利，塑造公部門清廉風氣，俾提升我國整體國際清廉印象。

捌、經費

本年度計畫所需經費預計新臺幣 20 萬元，由本署相關業務費用支應。

玖、本計畫奉署長核定後實施，視實際辦理情形隨時修正時，亦同。